

管治有道

編製年報的目的及考慮

社聯於 2017 年初進行了「非政府機構年報內容披露調查」(「調查」)，發現本地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所編製的年報形式各異，內容涵蓋範圍及深度亦各適其適。業界做法即使有頗多共通之處，但不論在形式或內容方面均無任何準則。¹這反映不同機構會以年報作各種用途，但當中亦有相同之處。

在 8 月舉行的「持份者溝通與年報資料披露」研討會上，幾位資深機構董事，包括防止虐待兒童會主席張志雄醫生及義務司庫伍金銘先生、扶康會義務司庫陳雪湄女士及香港復康會義務秘書游寶榮先生分享他們對機構年報的看法、期望利用年報達到的目的及方法。

究竟非政府機構希望透過年報達至甚麼？

- 張志雄醫生認為：「年報最基本的功能是記錄，記錄機構進行了甚麼，並如何進行，以達致其願景及宗旨。」
- 陳雪湄女士表示：「年報有助機構向持份者交代機構表現成效、所面對的挑戰、發展計劃及其他重要資訊。」
- 游寶榮先生指出：「年報另外有助提供一個有效履行問責責任及溝通的渠道，向公眾匯報機構遵守其憲章、各種法例及規則、及捐獻方的資助契約要求等。這有助機構取得社會的信任和尊重。」

不論是妥善記錄、有效溝通，抑或是遵守各樣要求，背後目的都是建立和增加持份者與公眾對機構的信任。

怎樣的年報能讓讀者增加信心？

傳統市場推廣角度普遍認為，機構於年報大力宣傳過去年度成就有助增加讀者信心，但四位機構管治人卻有不同看法。他們認為重點在於透明度——哪怕內容觸及機構的缺失或風險。各嘉賓所屬機構的年報均以不同方式秉持高透明度。

舉例來說，香港復康會年報內主席報告載有財務資料、主要成效指標，以至機構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情況，內容十分詳盡。游寶榮先生笑言主席報告亦是機構業務回顧，為一物二用。他說：「我們主動披露一些重要資料，顯示出機構具風險意識，態度審慎，而且問責性高，亦反映我們管治良好。這些都是持份者及公眾樂意看到的。」

陳雪湄女士認同：「機構當然不應隱惡揚善，要坦誠面對其表現，以取得具建設性的意見，持續自我完善。」有別於一般機構年報，扶康會年報內的「主要數字」部分載有很多數據，除按不同年度計算的收入、支出、捐款、員工成本等資料（差異分析）外，亦披露按專業、性別劃分的董事局和職員團隊資料，甚至列出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¹ 調查使用一個涵蓋 5 個範疇、共 28 個項目的研究框架進行，收集了 374 本本地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均為社聯機構會員）的年報資料。完整報告連同研究框架已上載至本計劃網站 governance.hkcss.org.hk/zh-hant/node/150（只有英文版）。

管治有道

張志雄醫生同意這看法，並表示以儲備作例子，防止虐待兒童會的執行委員會每年討論合適的儲備水平及相關政策。他說：「如資料匯報中出現不尋常狀況，機構應交待箇中原因。例如，若機構必須持有豐厚儲備，便應清楚解釋其儲備如何有效支持機構運作以達成宗旨，以免日後可能被誤解為機構故意積存資產的負面傳聞。」

有效的溝通有助機構坦誠及開放地披露「敏感」資料。扶康會以信息圖表展示大量重要數據，防止虐待兒童會則以司庫報告形式披露重要財務資料。伍金銘先生說明：「我們明白年報的讀者來自不同背景，包括受助家庭等很多不同的持份者，而傳統的財務報表對他們作為非專業人士可能很難解讀。因此，我們另外編寫司庫報告，讓大眾更易閱覽及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

香港復康會、扶康會、防止虐待兒童會是眾多透過年報主動披露機構資料，有效取得公眾、服務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以至資助者支持的三個例子。三間機構董事深知機構運作無可避免地存在風險，亦知道機構必有不足之處及改善空間，因此他們願意坦誠面對甚至積極尋找不足，而非裝作視而不見。他們充分展現問責及良好管治的態度，這些都是機構賴以生存及持續發展的要素。

討論環節由非政府機構董事會網絡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楊建霞女士（右一）主持，防止虐待兒童會伍金銘先生（左一）及張志雄醫生（左二）、扶康會陳雪湄女士（中）及香港復康會游寶榮先生深入討論非政府機構編製年報的目的與用途。



非政府機構董事會網絡計劃項目總監何笑英女士公布「非政府機構年報內容披露調查」的結果。

